

招标编号：N5100012024003171

医疗照护学院 ADL 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共同编制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医疗照护学院 ADL 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4003171

二、**招标项目：**医疗照护学院 ADL 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医疗照护学院 ADL 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提供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14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4.3964 万元； 共 1 个包，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2.3135 万元； 共 1 个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3	本项目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医疗照护学院 ADL 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2、所属行业：工业。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A: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B: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 额：中标金额的5%。 交款方式：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1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邮编：61004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代理服务费	1.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费率)为：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a、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0.55 = 4.35 \text{ (万元)}$ 2.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3) 银行账号：128907806010801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的为准； 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化日常生活作业训练系统。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7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0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涉及）。

19.3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

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106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贰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8-62524386。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函。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以后，采购人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5.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35.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交货。

35.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5.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等描述

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如涉及）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1-4

资格承诺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如涉及）：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如分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

其他

- 1、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纳税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只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2）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医学类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一批，满足医学专业类学生教学实训需求。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 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1	轮椅(配餐板)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双轮助行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手杖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智能化日常生活作业训练系统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中频电疗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骨创伤治疗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生物组织脱水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石蜡包埋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进度安排

1、主要货物进场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后方能发起验收申请。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

11、履约验收标准：

（1）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以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耗材要求

若投标产品涉及配套耗材，投标人需对耗材单独报价（耗材的报价不能写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随主机搭配或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耗材除外），耗材的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耗材不属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如采购人后期需要采购耗材再另行结算。

（七）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有“三包”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如本项目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有涉及计量器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或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投标人在供货时随货提供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或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复印件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九）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认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轮椅(配餐板)	1、规格(mm)：长 990×宽 610×高 860，允差±5mm； 2、重量：12.6kg±5%； 3、餐板规格（mm）：长 530×宽 580，允差±5mm。	1	套	医疗器械
2	双轮助行器	1、规格(mm)：长 480×宽 520×高（740~920 可调），允差±5mm； 2、额定承载质量(kg)：75±5%； 3、重量：2.56kg±5%。	1	套	医疗器械
3	手杖	1、规格(mm)：高 700~925 可调； 2、调节孔位数：≥10。 3、重量：0.3kg±5%。	3	套	医疗器械
4	智能化日常生活作业训练系统	1、控制终端为触控一体机； 2、至少包含 3 种程序：目标任务导向性训练、基本任务训练、游戏任务训练等； ▲3、难度级别设置，Lv. 01-Lv. 05 级难度可调； 4、产品尺寸：长不低于 700mm×宽不低于 700mm×高不低于 600mm； 5、训练时间设置：1-30 分钟可选； 6、内有≥11 种基本道具(至少包含 L 型门把手、0	1	套	非医疗器械

		型门把手、旋转把手、手捏球、方向盘、煤气阀门、闭合式把手、大圆盘、小圆盘、方向选择键、触摸屏等)； 7、不少于 9 种游戏任务训练：钢琴、玩纸牌、射击、实战射击训练、拆除炸弹、驾驶、抓一个苹果、击剑、调收音机频率等； ▲8、不少于 11 种基本任务训练： 训练模块包括按键盘、打开瓶盖、开燃气灶、开 O 型门把手、浇花、挤番茄酱、开 L 型门把手、开门锁、关灯、抡大锤、认知能力计划等； ▲9、不少于 6 种目标任务导向性训练：制作饼干、特工训练、淋浴训练、披萨制作训练、洗漱训练、洗发训练等； ▲10、用户数据库管理：用户训练进度和训练成绩的管理； 11、游戏软件可更新； 12、具有保存打印报告功能。			
5	中频电疗仪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 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3、主机采用≥7 英寸彩色触摸屏； ▲4、内置≥102 种治疗处方，至少 5 种治疗模式（至少包括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等）可选； 5、具有不少于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等）可选；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10%；	1	套	医疗器械

		10、载波波形：脉冲波； 11、载波脉宽：42 μs~500 μs，允差$\pm 10 \mu\text{s}$； 12、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pm 10\%$； 13、具有≥ 8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等； 14、差频频率：0~200Hz； 15、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6、动态节律：4s~10s； 17、调幅度：0~100%； 18、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pm 5\%$； 1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20、噪声不大于 45dB（A）； 2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 10 档可调； ★22、具有保护功能： （1）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2）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3、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4、配有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25、配置 50×50mm 方形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配有≥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 26、产品尺寸：（长）307.8mm ×（宽）253.8mm ×（高）127.8mm（允差$\pm 50\text{mm}$）。			
6	肌电生物刺激反馈	▲1、双通道柜式机型，双通道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1	套	医疗器械

	仪	2、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各项数据能实时显示； 3、具有处方治疗，自由刺激，反馈治疗，等多种功能； 4、阈值可手动设定和自动设定，根据不同治疗情况下选择； 5、反馈阈值：1uV~999uV； ▲6、分辨率(测量灵敏度)：≤2uV； 7、系统噪声：≤1uV； ▲8、共模抑制比：大于 100dB； 9、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10、输出电参数： （1）电流强度 0~50mA 可调； （2）输出频率为 1~120Hz； （3）脉宽为 50~500 μ s； （4）开路输出电压<500V； 11、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 分钟~60 分钟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2、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7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1、适用范围：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2、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 ★3、红外光谱范围：0.4 μ m~1.4 μ m(400~1400nm)； 4、治疗时间快速选择功能：可快速选定治疗时间，提高设备临床使用效率； ▲5、工作治疗时间：1~100min 可调，步长为 1min。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功能； ▲6、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95cm²； ▲7、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480mW/cm²；20cm 处光密度≥235mW/cm²； 8、治疗高度可手动升降，最大治疗高度≥1150mm； 9、治疗角度可在水平面和垂直面两个维度调整治疗头方向，水平旋转≥180°，垂直面旋转≥100°；	1	套	医疗器械

		▲10、安全保护： ①设备光源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光源温度过高时自动熄灭，停止治疗； ②设备具有皮肤过热报警功能，当皮肤温度$\geq 45^{\circ}\text{C}$时，设备报警并熄灭光源，停止治疗； ③设备具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④设备具有安全治疗距离指示的定距杆设计； 11、产品采用低噪音设计，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leq 56\text{dB(A)}$。			
8	骨创伤治疗仪	一、磁疗性能： 1、磁场脉冲频率：$2\text{Hz}\sim 10\text{Hz}$； 2、磁感应强度：中心表面最大磁场强度为 $50\text{mT}\pm 15\text{mT}$； 3、治疗定时范围：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 4、磁疗模式：三种，聚焦模式（M1:极性相同，动态交变脉冲磁场）和顺磁模式（M2:极性相异，动态交变脉冲磁场），交替模式； 5、磁疗强度：0-10 档可调。 二、电疗性能： 1、电疗模式：$\geq$三档； 2、输出脉冲频率：$15\text{Hz}\sim 38\text{Hz}$； 3、输出脉冲宽度：$0.15\sim 100\text{ms}$； 4、输出脉冲幅度：$0\sim 21\text{V}\pm 2\text{V}$； 5、治疗定时范围：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 三、其他参数： 1、电源：$\text{AC}220\text{V}\pm 22\text{V}$；$50\text{Hz}\pm 1\text{Hz}$； 2、输入功率：$\leq 150\text{VA}+10\%$； 3、操作方式：触摸操作+一键飞梭； 4、主机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 5、治疗方式：磁疗，低频电疗； 6、通道数：单通道，通道里面包含 2 组电疗输出，1	1	套	医疗器械

		组磁疗输出；各组输出均可单独启停； 7、根据患者的病情不同，磁疗、电疗既可同时治疗，又可分开单独进行治疗。			
9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双通道柜式一体机，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2、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 and 评估，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月牙形电极片用于小脑顶核电刺激； 3、主机屏幕尺寸：114mm×64mm 英寸（±5mm）； ▲4、评估功能，采用三角波和方波，通过 500ms 或 1000ms 两种脉冲方式，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 ▲5、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等； 6、输出电参数： （1）输出电流：0~25mA，至少 50 档连续可调，精度±20%； （2）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150V。 ▲7、具有至少四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①成人连续模式：脉冲宽度：1-11 档可调，100 μs~300 μs 可调；脉冲间隔：100 μs；脉冲频率：5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 ②儿童交替模式：脉冲宽度：1-11 档可调，100 μs~300 μs 可调；脉冲间隔：100 μs；脉冲频率：5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持续时间：≥1s； ③手控触发模式脉冲宽度：10ms~1000ms，分 15 档可调； ④自动触发模式脉冲宽度：10ms~1000ms，分 15 档可调；脉冲间隔 1-5 档可调，即 1-5s 可调，步距增量 1s； 8、时间选择：1~99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	1	套	医疗器械

		误差为±5%； 9、设备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10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切片模式至少包括：电机驱动进样，手动切片； ★2、主机采用≥5 英寸彩色容控触摸屏； ★3、可视指针标识，X/Y 轴左右各 8° 刻度仪表显示，使角度调节可视； ★4、用户可自主开启或关闭进样提示音、切片提示音、回缩提示音； 5、切片厚度范围：0.5 - 100 μm， 0.5 - 5. μm 以 0.5 μm 为增幅、 5- 20μm 以 1μm 为增幅、 20 - 30 μm 以 2. μm 为增幅、 30- 60 μm 以 5μm 为增幅、 60- 100μm 以 10μm 为增幅； 6、修块厚度范围：1 - 800 μm， 1- 10μm 以 1μm 为增幅、 10- 20μm 以 2μm 为增幅、 20- 50μm 以 5μm 为增幅、 50- 100μm 以 10μm 为增幅、 100- 800μm 以 50μm 为增幅； ★7、样本回缩：0-250 μ m，可调； 8、水平行程：28mm，垂直行程：70mm（允差±5%）； ★9、水平进样速度：0-1800μm/s，可调； 10、具有进样提醒功能，进样行程还剩最后 1mm 时，启动声/光警告，禁用向前快进； ★11、采用侧面旋钮进样，与机身一体化； ★12、具有历史记录系统，可查看和保存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 13、具有半刀模式，支持 12-3 点，12-9 点附近的小行程修片功能； 14、手轮双锁定系统：手轮上具有机械锁，可在最高点锁定手轮。机器基座上的机械锁能够实现手轮任意位置锁定；	1	台	医疗器械

		15、刀架具有护手装置，并配备退刀装置； 16、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无需更换刀架； 17、切片手轮能够进行 360 度任意位置锁定； 18、废屑槽具有磁力吸附功能。			
11	生物组织脱水机	一、主要工作特性： 1、中文菜单显示，大小组织处理可实现机动选择方式； ★2、二维软传动机构无噪音、无磨损； 3、采用单缸定位多路控制； 4、采用干式加热与梯度全自动控温系统； 5、在突发停电状态下，能保持程序记忆并可靠地完成脱水工作； ★6、采用低功耗智能阶梯式石蜡加热。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液缸数量：不低于 12 只(9 只液缸，3 只蜡缸)； 2、运行方案及程序：至少两种方案，可编任意套不同程序； 3、组织处理时间：每缸 0—99 小时 59 分(任意设定)； 4、温度：室温—99℃任意设定； ★5、液缸保温模式：能够进行全加热三段控温，脱水 1~7 缸 0~40℃任意设定、透明 8~9 缸 0~30℃任意设定、石蜡 10~12 缸 0~99℃任意设定； ★6、加热方式：精铸内加热，无需加水； 7、延时时间：组合延时≥20 天； 8、起缸停留时间：10 秒-240 秒； 9、组织保护缸位：可设任意缸； 10、搅拌：3-6 次/min； 11、单缸容积：≥2000mL； 12、最多存放组织盒数量：≥102 个(标准脱水盒)； 13、工作环境温度：-5-40℃； 14、电源：AC220V±10%，50HZ±1HZ；	1	台	医疗器械

		15、外停电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16、整机尺寸：1340mm×560mm×600mm（允差±3%）； 17、整机重量：≤120kg； 18、配置清单：主机（1 台）、吊篮（2 个）、环保软管和紧圈（1 套）、环保罩（1 个）、保险管（5A）（2 只）、电源线（1 根）、合格证（1 张）、说明书（1 本）。			
12	石蜡包埋机	一、整机特点： 1、出蜡结构采用先进控制方式，能够避免跑腊滴蜡现象； 2、主机按键采用梅花形布局方式； 3、具有定时开机功能：可设定一星期定时开机； 4、小冷台采用高性能压缩机，能够冷冻包埋好的组织； 5、具有大容量双保温缸。尺寸：248 mm×152 mm×60mm（允差±3%），可干烧； 6、采用冷光无影照明； 7、具有镊子孔加热功能； 8、带有回蜡槽，便于清理； 9、蜡嘴罩采用圆弧流线形设计，蜡流量可控，能够手控与脚控； 10、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二级过滤设计； 11、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12、具有≥独立 8 个温控系统（其中六路温度在 30℃-80℃可调）。 二、功能及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最大功率：≤750AV； 3、工作室温度范围：15℃至 30℃； 4、石蜡缸温度：30℃-80℃任意设定； 5、控温精度：±1%； 6、工作室相对湿度：最大 80%；	1	台	医疗器械

		7、蜡缸容量：≥5 升（可满足不低于 500 个组织包埋用量）； 8、外形尺寸：600mm×620 mm×365 mm（允差±3%）； 9、重量：60Kg（允差±5%）； 10、主机为 LCD 点阵屏动态显示； ★11、具有可设定每天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和一个星期内任意一天开/关机功能； 12、可设定蜡缸、工作台、镊子座、双保温缸室内温度 30℃—80℃； 13、蜡阀、蜡管工作温度为 30℃—80℃（可调）； ★14、电子冰台工作可设定温度范围-15℃—+15℃，可调整； ★15、带修蜡仪，具有修蜡功能； ★16、具有独立冷台，温度范围：-40℃-0℃； 17、石蜡包埋机配置清单：主机（1 套）、脚踏开关（1 个）、保险管（5A）（4 只）、电源线（2 根）、合格证（1 张）、说明书（1 本）。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打分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	客观评分因素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参数 (46%)	46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规则如下：【①技术参数条款以序号 1、2、3、……为单位，如 1、2、3、……包含（1）（2）（3）……，以（1）（2）（3）……为单位；②序号中未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④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1 分；“▲”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 分。 注：①本项共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 138 条，“▲”技术参数条款 15 条。		客观 评分 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2%)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②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 ③备货运输方案;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 每有 1 项缺少扣 3 分, 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主观 评分 因素

			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交叉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6%）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配置；③产品维修或调换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项缺少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交叉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6%）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决算价以审计决算为准。）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